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

江开环审[2019]92号

关于开平市水口镇炯辉塑料制品厂年产 50 万套塑料水龙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水口镇炯辉塑料制品厂：

报来《开平市水口镇炯辉塑料制品厂年产 50 万套塑料水龙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水口镇炯辉塑料制品厂位于开平市水口镇外环北路 A25 号，占地面积为 2472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2780 平方米，年生产塑料水龙头 50 万套，主要设备有注塑机 6 台、吸塑机 1 台、气压机 1 台、试水机 1 台、钻床 1 台、冷却塔 1 台、破碎机 1 台、混料机 1 台。项目不得外购废旧塑料作为生产原材料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厂界恶臭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中表 1 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。

(二)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；或自行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 一级 B 标准后排放。

(三) 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区标准。

(四)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经整治提升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至：VOCs0.0069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、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